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马舍山酒店改扩建项目变电所高、低压配电工程
项目所在地	高新区
发包人名称	苏州新锦科酒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苏州高新区镇湖镇马舍山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刘楠13962173036
合同价格	616.62万元
开工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竣工日期	2019年05月22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蔡颖杰
技术负责人	陆卫忠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戈华0512-62808751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6020105010101

中标单位: 江苏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新锦科酒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 马舍山酒店改扩建项目变电所高、低压配电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马舍山酒店改扩建项目变电所高、低压配电工程
- 2、中标价: 616.616789万元; 计价: 703.595509 万元;
- 3、中标工期: 154天
- 4、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蔡颖杰 贰级 苏232141432799
- 6、其他联合体成员: 无
- 7、备注: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16-04-08
(高新区)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6-04-08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 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申报'施工许可'的用户名为: 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初始密码是: 123456; 申报'质监'的用户名为: jsdw; 密码为: 2016040803147。 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 67701206-2; 密码为: 123456。若项目存在分包, 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 A2124932058201; 密码为: 58682683。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67701206-2

组织机构代码：14214601-3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镇湖镇马舍山-2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悦丰路东侧
兴安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5600

法定代表人：严惟玮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12-58682683

传真：

传真：0512-5868268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js.tx@zjg.gov.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张家港东渡支行

账号：

账号：32201986263050524852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04-28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生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04-01

计划竣工日期：2016-09-01

工期总日历天数：15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6166167.8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颖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新锦科酒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马舍山酒店改扩建项目变电所高、低压配电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马舍山酒店改扩建项目变电所高、低压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高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高新发改项（2015）384号文。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马舍山酒店改扩建项目变电所高、低压配电工程，具体详见技术标准与附件中的招标技术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马舍山酒店改扩建项目变电所高、低压配电工程，具体详见技术标准与附件中的招标技术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GF-2013-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马舍山酒店改扩建项目变电所高、低压配电工程)

发 包 人: 苏州新锦科酒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江苏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州高新区马舍山酒店改扩建项目变电所高、低压配电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	苏州新锦科酒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中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安普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616.616789 万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16.4.1-2019.5.22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内容	一、各单位工程内容及开工时间： 1、变电所内变压器、高低压配电开关柜、低压配电设备、空调安装及电缆敷设（2016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30日）； 2、D1地库、02接待中心、03会议中心、04苏艺村、05水疗区、09池畔套房子项压进线电缆敷设（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7月15日）； 3、01配套用房A、10配套用房B、低压进线电缆敷设（2017年10月8日至2017年10月30日） 4、H9、H3稳压泵雨水回收系统、00总图子项低压进线电缆敷设（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3月27日）； 5、10KV高压通道（2017年4月25至2019年3月2日）。10KV高压进线电缆敷设（2019年4月25至2019年5月22日）。 二、协助供电部门进行变电站接地装置调试及送配电调试、交接试验并通电运行； 三、工程质量符合供电部门验收规范要求，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业主代表： （签字）			

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8)在审计后,如果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5%,则核减金额超过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于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保修金)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双方协商约定。

竣工结算约定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符合国家规定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符合国家规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分包的约定条款: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符合国家规定。

支付约定条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同内合格工程支付工程款, 每期支付当月合格工程完工额 60% 的进度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65%;

(3)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工程款支付至审计价的 75%;

(4) 依据审计价, 竣工满一年付至审计价的 85%; 竣工满两年付至审计价的 95%; 余款竣工满三年付审计价的 2%、满四年付审计价的 2%、满五年付清。

(5) 如遇国家审计, 最终结算价格以国家审计为准。

(6) 工程进度付款手续按业主有关规定, 并由总监、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人员审核后报业主审批。

(7) 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 28 日内, 承包人向总监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28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监理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并提交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机构的意见, 造成审计时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本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应将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保管直至本合同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中标通知书下发 5 日内，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向发包人报到，并开始履行职责。施工中项目部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方可离开，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人民币 1000 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约定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非发包人要求或不可抗力，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批准后允许更换，但需处罚金 10 万元人民币，同时须按省建设厅、监察厅苏建招（2009）140 号文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备案。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定的现场重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变动一人次扣除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



专用条款备案表

承包人	江苏兴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苏州新锦科酒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马舍山酒店改扩建项目变电所高、低压配电工程				
发包人 代表	姓名	恽陈豪	承包 人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	蔡颖杰
	职务	/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		身份证 号	320681198704263610
	联系电话	/		联系电 话	

项目经理约定条款：